



東吳大學法學院

Soochow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

東吳法律學報邀稿函

親愛的老師 您好：

承蒙您向來對於**東吳法律學報**的支持，讓已經邁入第 37 年的**東吳法律學報**，能持續參與、見證我國法學的發展。

法學期刊的經營不易，**東吳法律學報**能以「季刊」的頻率，經過周延客觀的審稿程序，持續刊出優質法學論文，若非作者、審稿人、編輯委員以及讀者等長期的信賴與付出，絕無可能做到。更難能可貴的是，**東吳法律學報**已經連續 8 年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 (TSSCI) 資料庫列為法律學門收錄期刊。這固然是殊榮，也是責任。

雖然獲得肯定，我們絲毫不敢怠慢與驕傲，只能加倍的努力。我們的努力固然無法一一呈現，但若您長期關注，一定可以感受到。我們向來重視每篇稿件，也尊重每位作者。我們非常留意審稿流程有無延誤，也非常重視審稿意見的深度與客觀性。我們期望，每篇稿件的審查程序，都是一次深度的學術對話。我們期望，不論論文審查結果為何，作者均能受惠於可貴的學術對話。

非常歡迎各位法學界的好朋友們踴躍將您的稿件投至**東吳法律學報**，也敬請您以各種可能的方式，支持**東吳法律學報**。您可以隨時與我們聯繫，提出建議與疑問，或至東吳法律學系網頁 (<http://www.scu.edu.tw/lex/>) 法律學報專區瀏覽我們的訊息。您對於**東吳法律學報**的支持，可以讓這本頂尖優質的法學期刊，持續進步。**東吳法律學報**若有絲毫的成就，絕對是每位付出關心的朋友們，共同營造的成果。**東吳法律學報**在此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！敬祝您

平安、如意！

東吳法律學報總編輯 洪家殷

2013.11.6

東吳法律學報執行編輯 林三欽

附註：

1. 隨信附上稿約，敬請參考！
2. 若您有意投稿至本學報，請將稿件寄至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法學院轉「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」。電話：(02)23111531 轉 3506 (徐秘書) (hsin-jung@scu.edu.tw)

東吳法律學報稿約

- 一、東吳法律學報為法律學學術期刊；凡未經發表之法學論著、判解研究、書評、學術論文集個別篇章等學術性論文皆所歡迎，請勿一稿多投。
- 二、本刊為定期刊物，一年出刊四期，分別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出版，**來稿隨到隨審，無截稿期限**。每一期原則上同一作者只刊登一篇文章。
- 三、來稿文長以一萬字至三萬字為度；電腦打字，稿件中、外文均請橫式繕打，加註清楚標點，並請提供「列印稿」及來稿檔案（Word 格式之電子檔案），頁碼按序標明並請附上引註資料（採同頁註格式，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。
- 四、來稿：
 - （一）請依學術論文格式註明引證資料。
 - （二）來稿內容順序：
 1. 論文題目及作者姓名(須列服務機構、本身職務、地址與聯絡電話)。
 2. 目次。
 3. 中文摘要。
 4. 中文關鍵字(如有專有名詞因實際困難無法翻譯成中英文者，可保留該外文以原文表達該專有名詞)。
 5. 本文。
 本文標題層次
 壹、XXXXXX
 一、XXXXXX
 (一) XXXXXX
 1. XXXXXX
 (1) XXXXXX
 6. 參考文獻（請詳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）。
 7. 英文論文題目及作者英文姓名。(須列服務機構、本身職務)
 8. 英文摘要。
 9. 英文關鍵字。
 - （三）譯稿請檢附原文及譯權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來稿由本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學科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刊登之。
 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文中顯示足以辨明作者身份之文字。
- 六、來稿內容請注意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，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，著作權由作者保留。**自第十六卷第一期起，凡刊登於本學報之論文，作者同意本刊得為平面或數位出版，本刊並得自行或再授權本刊同意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**
- 七、來稿請寄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東吳大學法學院轉「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」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-jung@scu.edu.tw；電話：(02)23111531 轉 3506；網址：http://www.scu.edu.tw/lex/a3_0.htm。
- 八、稿件一經刊登，敬送抽印本十份。

訂閱辦法

- 一、國內訂閱：每冊四百二十元；一年（四期）一千六百元。
- 二、國外訂閱：每冊美金二十元；一年（四期）美金七十五元。
- 三、訂購處：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東吳大學圖書館。